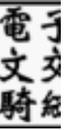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 
巷11號  
承辦人：周品嘉  
電話：02-27026141分機227  
電子信箱：kh369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50107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 (41732485\_115010717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家委員會訂定各項  
鼓勵措施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公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客家委員會擬  
定相關鼓勵措施：
  - 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  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  
一次；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；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  
次。
  - (二)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  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單位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客家  
委員會申請補助報名費。
  - (三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1日。



三、為鼓勵本府同仁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從優敘獎，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請轉知同仁相關獎勵措施，並鼓勵提早準備報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